

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委会

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委会关于 举办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中华经典 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实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深化“典耀中华”主题读书活动，配合组织参加 2025 年全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工作，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委会决定举办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思想实践，提升语言文化素养，激发文化自信自强。

二、竞赛主题

本届竞赛主题：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语言文化竞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中华经典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彰显

时代精神，展现大学生对中华经典的传承与创新，助力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三、赛事平台

竞赛官网：<http://sxj.zj.mooccollege.com/>。参赛者可通过官网报名参赛、上传作品、查看赛事通知和名单公示等。各赛项实施细则、竞赛具体要求等事宜均通过竞赛官网发布。

四、竞赛赛项

本届竞赛分4个赛项：“典润之江”经典诵读竞赛（对应国家“诵读中国”竞赛），“诗泽之江”诗词讲解竞赛（对应国家“诗教中国”竞赛），“书漫之江”汉字书写竞赛（对应国家“笔墨中国”竞赛），“石沐之江”篆刻竞赛（对应国家“印记中国”竞赛）。各赛项实施方案见附件。

五、时间安排

（一）初赛：2025年4月至6月

参赛者按相关赛项要求报名参赛，上传参赛作品；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初赛评审，决出参加决赛名单，同时确立三等奖名单。

（二）决赛：2025年6月至7月

参赛者参与现场评比。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确定获奖名单。

六、奖项设置

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面向指导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面向各参赛高校设立优秀组织奖，由浙江省

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统一颁发证书。

七、工作要求

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挖掘、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高校文化建设和大学生人文素养提升的重要载体，结合校园文化创建活动，精心组织好校级选拔，广泛发动学生积极参与，扩大选手专业覆盖面，更好地服务广大学生成长成才。

- 附件：1.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典润之江”经典诵读竞赛方案
- 2.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泽之江”诗词讲解竞赛方案
- 3.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书漫之江”汉字书写竞赛方案
- 4.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石沐之江”篆刻竞赛方案

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委会

2025年4月2日

附件 1

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典润之江”经典诵读竞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引领大学生阅读中华经典诗文，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齐心共书强国新篇章，特制定“典润之江”经典诵读竞赛（以下简称诵读竞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及类别

参赛对象为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大学生（含研究生）、留学生。参赛学生身份以学校性质认定。

竞赛分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下同）个人组（以下简称本科组）和高职高专院校个人组（以下简称高职高专组）、普通本科院校综合组（以下简称本科院校综合组）、高职高专院校综合组、留学生组 5 个类别。每校选送作品数个人组不超过 10 件，综合组不超过 6 件，留学生组不超过 3 件。各选手只能参加 1 个类别的竞赛。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高校在职全职教师）。

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为个人类比赛。本科组参赛对象为普通本科院校全日制在读学生；高职高专组参赛对象为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读学生。

本科院校综合组和高职高专院校综合组为综合类比赛。本科

院校综合组参赛对象为普通本科院校全日制在读学生、研究生；
高职高专院校综合组参赛对象为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读学生、
研究生。每个作品参赛人数限定为 1—8 人。

留学生组参赛对象为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留学生，
每组参赛人数限定为 1—8 人。

已在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典润之江”竞赛中获一、
二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同类别赛项；2025 届毕业生不列入选送
范围。

二、竞赛时间及形式

（一）本科组、高职高专组

湖州师范学院 1.初赛

2025 年 4 月至 5 月，由各参赛学校按照规定的竞赛内容和
要求组织实施本校的选拔活动。5 月 15 日前选拔出 1—10 件参
赛作品，按要求将参赛视频、报名表等相关材料上传至浙江省第
十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平台。

初赛采用网络评审方式。内容为中华经典朗读与讲解、备稿
演讲两个部分。

中华经典朗读与讲解篇目的范围为《经典诵读竞赛（初赛）
朗读题库（2025）》中的作品。要求选手选取古代与现当代的作
品各 1 篇，先朗读再讲解，朗读与讲解的作品必须一致。每篇作
品朗读与讲解的时间限定在 6 分钟以内。

备稿演讲题目的范围为《经典诵读竞赛（初赛）备稿演讲题

库（2025）》中的话题。要求选手选取其中一个话题，自拟题目，进行备稿演讲。备稿演讲时间控制在3分钟左右（2分30秒—3分30秒）。

参赛作品必须是2025年新录制的视频，分为“古代作品朗读与讲解”“现当代作品朗读与讲解”“备稿演讲”三个独立的视频。视频须高清拍摄，格式为MP4，大小不超过5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选手需站立完成，全身出镜，单色背景，不配乐。

“朗读与讲解”的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序号，“备稿演讲”的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演讲主题、序号、演讲题目。视频中不得出现学校、选手、指导教师姓名和能显示选手身份的相关信息。

竞赛组委会将在5月下旬组织评审专家对选手视频进行评审，按照得分高低取排名前30%的选手参加省赛决赛。每校入选决赛人数不超过5名。

2. 决赛

计划于2025年7月初在绍兴文理学院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校需指派1名教师带队参赛。

决赛采用现场评审方式。内容为中华经典朗诵、即兴演讲、知识问答三个部分。

中华经典朗诵篇目的范围为《经典诵读竞赛（决赛）朗诵题库（2025）》中的作品。

即兴演讲的主题根据《经典诵读竞赛（决赛）即兴演讲题库（2025）》确定。

知识问答部分由竞赛专家委员会聘请专家出题，选手统一时间、地点集中答题，评审专家统一评分。

方法：选手在抽签室随机抽取朗诵题库中的中华经典诗文 2 篇（古代、现当代各 1 篇）、即兴演讲材料 2 份（选择其中 1 份），准备 30 分钟后，先到“即兴演讲竞赛室”进行即兴演讲，再到“朗诵竞赛室 1”进行古代经典诗文朗诵，再到“朗诵竞赛室 2”进行现当代经典诗文朗诵。

“即兴演讲”的主题必须选自抽到的演讲材料，题目自拟，时间控制在 2—3 分钟。经典诗文朗诵要求脱稿，并具有一定的艺术表演性。每篇作品朗诵时间限定在 3 分钟以内。

（二）综合组、留学生组

1. 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至少 2 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2. 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5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录制仅限一个场地，不得切换多个场地。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此内容须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权图的地图，不得出现学校、选手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和能显示选手身份的相关信息，不得出现与诵读竞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在以诵读为主的基础上，作品可适当借助吟诵、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 8 人。

3. 作品评审

2025 年 4 月—5 月，由各参赛学校按照规定的竞赛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本校的选拔活动。5 月 31 日前各校按要求将参赛视频、报名表等相关材料上传至浙江省第十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平台。报名表需使用规范汉字准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及指导教师的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学校等信息填写应正确、规范，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竞赛组委会将在 6 月上旬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按照得分高低确定获奖作品名单。每校进入一等奖、二等奖作品数各不超过 2 个。

（三）指导教师

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每位参赛选手、综合组和留学生组每个参赛作品最多可有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高校在职全职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

（四）教育部“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推荐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安排和我省组织参加教育部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要求，竞赛专家委员会将于 6 月底对综合组和留学生组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复评，并推荐若干个优秀作品代表浙江省参加全国复赛。

综合组和留学生组各参赛选手须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按通知要求完成官网账号注册，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请各参赛选手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测评。经省赛选拔后入围参加国赛的选手必须于 7 月 15 日前在大赛官网完成作品的上传。作品、参赛队员与指导教师均与省赛保持一致，不允许更改。

三、奖项设置

每组各设一、二、三等奖，原则上按照参赛人数（作品数）确定获奖比例：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

四、竞赛经费

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各校按参加初赛人数，以每人 500 元的

标准交纳竞赛参赛费用；综合组和留学生组按每个作品 800 元
的标准交纳参赛费用。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校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

参赛费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由学校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到
竞赛指定账号（请务必在电汇或转账单上注明 XX 学校省大学生
“典润之江”经典诵读竞赛报名费），户名（必须写全称）：绍兴
文理学院；银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0900000103106600010；
税号：12330600471322006J；银行联行号：313337009004。

决赛参赛学生、带队老师的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各参赛学校承
担。

五、竞赛组织

本项竞赛由省教材委（省语委）、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主办，省语言文字工作者协会指导，绍兴文理学院承办。竞赛办
公室设在绍兴文理学院，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城南大道 900 号绍
兴文理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委会办
公室”。邮箱：44576161@qq.com，邮编：312000，联系人：唐
雅，电话：0575-88342677。

附件 2

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泽之江”诗词讲解竞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制定“诗泽之江”诗词讲解竞赛（以下简称讲解竞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及类别

参赛对象为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大学生（含研究生）、留学生。参赛学生身份以学校性质认定。

竞赛分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下同）组（以下简称本科组）和高职高专院校组（以下简称高职高专组）、留学生组 3 个类别。每校选送作品数本科组、高职高专组不超过 10 件，留学生组不超过 4 件。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高校在职全职教师）。

本科组参赛对象为本科院校全日制在读学生；高职高专组参赛对象为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读学生；留学生组参赛对象为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留学生。

已在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泽之江”竞赛中获一、二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同类别赛项；2025 届毕业生不列入选送范围。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选手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5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5 分钟以内，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等信息。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

2025 年 4 月至 5 月，由各参赛学校按照规定的竞赛内容和

要求组织实施本校的选拔活动。5月20日前选拔出参赛选手，按要求将参赛视频、报名表等相关材料上传至浙江省第十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平台。

初赛采用网络评审方式。竞赛组委会将在5月下旬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按照得分高低取排名前30%的选手参加省赛决赛。每校入选决赛人数不超过5名（本科组、高职高专组）、2名（留学生组）。

（二）决赛

计划于2025年6月底在浙江师范大学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校需指派1名教师带队参赛。

决赛采用现场评审方式。内容为“诗词知识”“诗词讲解”和“现场问答”三个部分。

诗词知识主要考察选手的古典诗词素养。

诗词讲解的范围为《浙江省大学生“诗泽之江”诗词讲解竞赛决赛诗词讲解题库（2025）》中的作品，主要选自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

现场问答指评委根据参赛选手在诗词讲解过程中的表现，提出若干相关问题，参赛选手根据评委提出的问题即时做出回答。

竞赛流程：选手在抽题室随机抽取诗词讲解题库中的中华经典作品1篇，在准备室独立准备30分钟后进入竞赛室，在工作人员查验身份、登录信息后开始竞赛。

竞赛时按照“我是XX号参赛选手，我的诗词讲解篇目为

XX,我的讲解到此结束”的程序进行。评委根据参赛选手在诗词讲解过程中的表现,提出若干相关问题,参赛选手根据评委提出的问题即时做出回答。讲解时间为 5—6 分钟,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三) 教育部“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作品推荐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安排和我省组织参加教育部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要求,竞赛专家委员会将于 7 月初对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复评,并推荐若干个优秀作品代表浙江省参加全国决赛。

各参赛选手须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按通知要求完成官网账号注册,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请各参赛选手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测评。经省赛选拔后入围参加国赛的选手必须于 7 月 15 日前在大赛官网完成作品的上传。

四、奖项设置

每组各设一、二、三等奖,原则上按照参赛人数确定获奖比例: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

五、竞赛经费

各校按参加初赛人数,以每人 500 元的标准交纳竞赛参赛费用。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

参赛学生收费。

使用浙江师范大学融合收费平台，参赛费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由领队转账到竞赛指定账号，汇款方式详见竞赛群（QQ: 615754018）通知，户名（必须写全称）：浙江师范大学；银行：工行金华浙师大支行；账号：1208013109049800195；税号：12330000470003513H；联行号：102338001315。

决赛参赛学生、带队老师的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各参赛学校承担。

六、竞赛组织

本项竞赛由省教材委（省语委）、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省语言文字工作者协会指导，浙江师范大学承办。竞赛办公室设在浙江师范大学，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zjnuyywz@163.com，邮编：321004，联系人：刘笑颜，电话：0579-82288981。

附件 3

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书漫之江”汉字书写竞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为引导青少年热爱祖国文字和书法艺术，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与爱国情怀，制定“书漫之江”汉字书写竞赛（以下简称书写竞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及类别

参赛对象为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大学生（含研究生）、留学生。参赛学生身份以学校性质认定。

竞赛分硬笔、毛笔、粉笔三个类别，其中粉笔类只面向师范类学生。每校选送作品数硬笔类不超过 7 件，毛笔类不超过 7 件，有师范类专业的学校选送粉笔类不超过 6 件。各选手只能参加 1 个类别的竞赛。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高校在职全职教师）。

已在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书漫之江”竞赛中获一、二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同类别赛项；2025 届毕业生不列入选送范围。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粉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书写笔画形态和离合关系正确，行书作品不能随意改变笔画形态和夹带草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不得繁简混用，不可提交临摹作品。

（二）形式要求

硬笔可使用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42cm 以内）。

毛笔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 至 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粉笔作品一律使用白色粉笔，须写在正规教室的黑板上，横排横写。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规范，应为 2025 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粉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

2025 年 4 月至 5 月，各参赛学校按照规定的竞赛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本校的选拔活动。5 月 20 日前选拔出参赛选手，按要求将参赛作品的扫描图片或照片、报名表等相关材料上传至浙江省第十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平台。

初赛采用网络评审方式。竞赛组委会将在 5 月下旬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按照得分高低取排名前 30%的选手参加省赛决赛。每校每类入选决赛人数不超过 3 名。

湖州师范学院

（二）决赛

湖州师范学院

计划于 2025 年 6 月下旬在湖州师范学院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校需指派 1 名教师带队参赛。

湖州师范学院

（三）教育部“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作品推荐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安排和我省组织参加教育部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要求，竞赛专家委员会将于 7 月初对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复评，并推荐若干个优秀作品代表浙江省参加全国决赛。根据国赛要求，粉笔组入围国赛选手仅限于师范院校师范专业的学生。

各参赛选手须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按通知要求完成官网账号注册，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

湖州师范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

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请各参赛选手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测评。

入围国赛选手上传作品时需提供作品书写视频。书写视频的录制要求如下：请拍摄参赛选手上半身书写视频，摄像设备放在参赛者左侧（左手书写者在右侧拍摄）。开始书写前，参赛者本人须手持能证明身份的证件（身份证或医保卡、学生证、工作证等带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视频，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要露出五官，并确保证件上的姓名、照片清晰可见（注：证件上姓名、本人照片不能遮挡或被手指捏住；为确保隐私安全，其他信息可以部分遮挡），持续 5 秒。完成以上操作后，即可进入书写环节的录制，书写内容应为参赛提交作品内容的一部分，以体现本人书写水平。书写环节录制视频时长控制在 2 分钟内，在录制视频书写过程中，无须将作品全部写完。随后，进入展示环节的录制，请参赛者手持该作品正对手机或者摄像机，停留并录制 5 秒。总体拍摄画面应清晰展示书写内容，拍摄内容不得中断，视频不得剪辑。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300MB 以内，MP4 格式。书写视频和参赛作品图片同时上传到国赛官网。

经省赛选拔后入围参加国赛的选手必须于 7 月 15 日前在大赛官网完成作品的上传。

四、奖项设置

每组各设一、二、三等奖，原则上按照参赛人数确定获奖比例：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

五、竞赛经费

各校按参加初赛人数，以每人 500 元标准交纳竞赛参赛费用。参赛费用由参赛选手所在学校承担，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

参赛费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由学校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到竞赛指定账号（请务必在电汇或转账单上注明 XX 学校省大学生“书漫之江”汉字书写竞赛报名费），户名（必须写全称）：湖州师范学院；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吴兴支行；账号：33001649335050002860；税号：123305004711725032；银行联行号：105336010096。

决赛参赛学生、带队老师的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各参赛学校承担。

六、竞赛组织

本项竞赛由省教材委（省语委）、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省语言文字工作者协会指导，湖州师范学院承办。竞赛办公室设在中国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湖州师范学院），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二环东路 759 号湖州师范学院人文学院“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安宝霞，电话：0572-2320097。钉钉：18152591413。

附件 4

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石沐之江”篆刻竞赛方案

为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篆刻技能，制定“石沐之江”篆刻竞赛（以下简称篆刻竞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及类别

参赛对象为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大学生（含研究生）、留学生。参赛学生身份以学校性质认定。

竞赛分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校选送作品数每个类别不超过 6 件，合计不超过 10 件。各选手只能参加 1 个类别的竞赛。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高校在职全职教师）。

已在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石沐之江”竞赛中获一、二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同类别赛项；2025 届毕业生不列入选送范围。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

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1件印屏（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1.线上提交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1—5M，不超过5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2.线下提交

各高校将参赛作品统一邮寄：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998号浙

江传媒学院艺术楼 C202“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每件印屏的背面附粘参赛表，注明作品释文、创作理念说明，标注材质、规格及制作工艺。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按大赛官网要求正确填写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学校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

2025 年 4 月至 5 月，由各参赛学校按照规定的竞赛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本校的选拔活动。5 月 20 日前选拔出 10 件作品，按要求将参赛作品照片、报名表等相关材料上传至浙江省第十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平台。

初赛采用网络评审方式。竞赛组委会将在 6 月上旬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按照得分高低取排名前 30% 的选手参加省赛决赛。每校入选决赛人数不超过 5 名。

（二）决赛

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底在浙江传媒学院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校需指派 1 名教师带队参赛。

（三）教育部“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作品推荐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安排和我省组织参加教育部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要求，竞赛专家委员会将于

7月初对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复评，并推荐若干个优秀作品代表浙江省参加全国决赛。

各参赛选手须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按通知要求完成官网账号注册，参加知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请各参赛选手在5月31日前完成测评。经省赛选拔后入围参加国赛的选手必须于7月15日前在大赛官网完成作品的上传。

四、奖项设置

每组各设一、二、三等奖，原则上按照参赛人数确定获奖比例：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

五、竞赛经费

各校按参加初赛人数，以每人500元的标准交纳竞赛参赛费用。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

参赛费在2025年5月20日前由学校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到竞赛指定账号（请务必在电汇或转账单上注明XX学校省大学生“石沐之江”篆刻竞赛报名费），户名（必须写全称）：浙江传媒学院；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塘支行；账号：33001617735056000023；税号：12330000470008410N；联行号：105331009007。

决赛参赛学生、带队老师的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各参赛学校承担。

六、竞赛组织

本项竞赛由省教材委（省语委）、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省语言文字工作者协会指导，浙江传媒学院承办。竞赛办公室设在浙江传媒学院，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998 号浙江传媒学院艺术楼 C202“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gyyjjzgzk@163.com，联系人：王艳艳，电话：0571-86879227。